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1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1、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應日三 A	王○民	申誡 2 次	王生於日本實習，因對餐廳外場工作缺乏興趣，故於 113-2 學期辦理休學，實習期間對主管的關懷無積極回應，以及有出現過遲到及休息超時的情況發生，考量該生已有悔意，故懲處申誡 2 次以示警告，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

2、113-2 學期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率統計，資料統計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本統計資料係依 EP 系統中已填報之訪視紀錄表計算。提醒各位老師，若學生已完成訪視，請儘速至 EP 系統填寫訪視紀錄表，以利統計作業。

系別	導師	113-2 國內實習訪視率
四技旅館系三 A	楊仁德/蔡偉晨	100%
四技旅館系三 B	蘇紋槿/王靖暉	100%
四技旅館系三 C	許孟鈞	100%
(進)四技旅館系三 A	沙荃	100%
四技餐飲系三 A	石名貴	100%
四技餐飲系三 B	施華芳	100%
四技餐飲系四 C	賴顧賢	100%
(進)四技餐飲系三 A	李映萱	100%
(進)四技餐飲系三 B	蔡宗君	100%
四技中廚系三 A	陳嘉謨	50%
四技中廚系三 B	許榮麟	100%
四技旅運系四 A	甘唐沖	100%
(進)四技旅運系四 A	李怡君	97.87%

四技西廚系三 A	王儒堅	100%
四技西廚系三 B	余佩璟	100%
四技烘焙系三 A	黃靜純	100%
四技烘焙系四 B	陳豐昇	100%
(進)四技航運三 A	鄭凱文	100%
四技休憩系三 A	柯嘉鈞	100%
四技休憩系三 B	陳永賓	100%
四技行銷系三 A	曾紀壽	37. 93%
(進)四技行銷系三 A	張書憲	100%
四技應英系三 A	林小瑩	100%
四技應日系三 A	吳岳樺	100%
四技國廚學程三 A	蔡佩君	82. 60%
四技國觀學程三 A	高士景	100%
五專餐廚科四 A	李木生	95. 65%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校自 113-2 學期開始實施分區聯訪，實施過程中教師反映多項意見，因此參考他校作法並修正之，教師反映意見如下：

(1)分區聯訪補助每位參與師生金額為 120 元，經費偏低。近期亦有學生向教育部投訴，表示未實際使用到該筆補助，且認為補助金額過少。學校已回應此補助屬非必要性經費，僅為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更具彈性之交流方式，可用於分區聯訪時之餐敘支出。

(2)反映安排學生共同參與的時間十分困難。

(3)反映已無足夠時間可額外再辦理 4 場分區聯訪。

2、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1、2-2)。

3、本要點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有 1 件國際處修正意見如附件 3。

決 議：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部分要點修訂，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1、為使海外實習訪視機制更明確，擬修正之。
- 2、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4-2**)。
- 3、本要點業經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有 1 件研發處修正意見如**附件 5**。

決 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台北嘉佩樂酒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6
飛聖航空(股)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7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日語系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時 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 點：H301 應日系辦公室

主 席：郭主任毓芳

出席人員：黃副教授女玲、黃副教授如萍、吳副教授岳樺、蔡助理教授錦雀、閻口助理教授
要、杉森助理教授藍

紀錄：吳錦怡 助理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3A 王●民同學提前終止實習並辦理休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王●民同學在113學年度上學期於日本阪急阪神飯店實習，初期負責櫃台與接待工作，表現尚可。
- 二、下學期起因實習生工作需要輪調，王生被分配到餐廳實習。王生在餐廳實習期間表現出對餐廳工作缺乏興趣，在3月初曾出現遲到5分鐘及休息時間超時15分鐘之情況發生。
- 三、王生在4月下旬因腸胃炎和日本業者請假，然而後續業者對王生之關懷信件與聯繫，王生在養病期間並無積極聯繫及回信，業者因而對王生之應對方式感到困擾。
- 四、導師在4月26及27兩日與王生聯繫，王生強烈表達自己對餐廳工作感到厭惡，曾與業者溝通是否有機會轉換實習地點，但業者表達為公平原則無意更動輪調機制。王生因此和導師表達無意持續在日本實習，願意回台辦理休學。王生個人意願與實習情況導師也於4月28及29日和王生家長聯繫，取得王生回台辦理休學之共識。
- 五、導師於4月30日與日本業者在線上會議討論王生案件時，已經將王生及家長之決定轉達業者，業者也接受王生提前終止契約之申請。為避免對業者造成今後之困擾，導師也支持王生回台辦理休學，三下校外實習課程將於五上在國內媒合實習，補足相關學分。
- 六、王生已經在5月1日辦理離職手續，5月7日回台，並預計在5月8日到校辦理休學手續。
- 七、王生目前是留校察看學生，依照校規規定，如果懲處小過以上，即使辦理休學仍然會被退學。
- 八、考量學生辦理休學之權利及王生有悔意，建議懲處申誡兩次以示警告。

決 議：因王生本身有悔意，並提繳反省文給導師，基於給學生一次改進的機會，決議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四目規定，懲處申誠兩次以示警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約 13:10）

學
議
會
員
大
委
導
輔
習
實
系
語
日
應
簽
到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H301 應日系辦公室

紀錄：吳錦怡助理

人數	與會人員	簽到處
1	郭主任毓芳	郭毓芳
2	黃老師女玲	黃子玲
3	黃老師如萍	黃如萍
4	吳老師岳樺	吳岳樺
5	蔡老師錦雀	蔡錦雀
6	關口老師要	關口要
7	杉森老師藍	杉森藍
8	吳助理錦怡	吳錦怡
9	工作人員呂翔豪同學	呂翔豪

反省文

王●民

因為遲到的情況，以及在工作上態度不夠積極，讓我深刻反省自己的行為。遲到不僅影響了團隊，也讓同事對我的責任感產生質疑。我應該準時出現並做好準備，而不是讓他人為我補位或等待。

還有，我也發現自己的工作態度有待改進。有時因為情緒或疲累，沒有以最積極的態度面對工作，這不僅影響效率，也可能讓他人覺得我缺乏敬業精神。事後冷靜思考，我明白這樣的表現是不成熟且不負責任的。

未來我會加強自我管理，確保早睡早起、準時上班，並保持專業、積極的工作態度。我會以實際行動重新贏得大家的信任，讓自己成為更好的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

地 點：通訊會議

主 席：楊院長文賢

出席人員：蔡偉枝委員、郭毓芳委員、謝鴻鎮委員、程玉潔委員、林小瑩委員、吳岳樺委員、高士景委員、蔡佩君委員

紀錄:葉卿菁 行政祕書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應用日語系三A王O民同學終止實習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王生 113-1 學期於日本阪急阪神飯店實習，初期負責櫃台與接待工作，表現尚可。第二學期起因實習生工作輪調，王生被分配到餐廳實習。王生在餐廳實習期間表現出對餐廳工作缺乏興趣，在 3 月初曾出現遲到 5 分鐘及休息時間超時 15 分鐘之情況發生。4 月下旬因腸胃炎和日本業者請假，然而後續業者對王生之關懷信件與聯繫，王生在養病期間並無積極聯繫及回信，業者因而對王生之應對方式感到困擾。
- 二、導師與王生聯繫，學生強烈表達自己對餐廳工作感到厭惡，且曾與業者溝通更換實習地點，但業者表達為公平原則無意更動輪調機制。王生因此和導師表達無意持續在日本實習，願意回台辦理休學，導師與家長聯繫表達王生之實習情況與個人意願，並取得王生回台辦理休學之共識。
- 三、日本業者也接受王生提前終止契約之申請，王生於 5 月 1 日辦理離職手續，5 月 7 日回台，並在 5 月 8 日到校辦理休學手續。未完成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將於五上在國內媒合實習，補足相關學分。
- 四、王生目前是留校察看學生，依校規規定，如果懲處小過以上，即使辦理休學仍然會被退學，因此系上考量學生辦理休學之權利及王生有悔意，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四目「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情形者。」懲處申誡兩次，以示警告。

五、檢附應會議紀錄及王生反省文如附件。

決 議：共計 7 位委員回覆，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蔡偉枝委員回覆意見：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第十六條明確訂定：申請教育部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

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70 (含) 分以上。既然有如此明確的法規規定，為何此生還會獲得相關補助？

2. 本案發生時，案主的身分既為實習生，進行懲處時自然應援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的相關法條，而非避重就輕地援用呈案的法條，予人呈案單位想要護航之觀感。
3. 呈案單位給予此生種種機會之後，他依然不珍惜，不符合多方的期待。現在還要因為他留校察看的情況，只能懲以申誡兩次，學生的種種作為和建議的處置實在毫不相襯。

吳岳樺委員(導師)補充說明：

「王生之前因為曠課過多而操性不及格(留校察看)。有委員提出該生為何領有獎學金之緣由乃當時承辦人員在公告申請資格時把操行分數刪除(教育部在申請資格上沒有操性限制，操行是我們校內之內規)。因此該年度王生確實擁有獎學金申請之資格程序上沒有問題。」

我與王生及其家長多次溝通後，王生決定休學乃是避免退學之唯一方法。系上會議時也是我懇請系上老師們幫忙而決議之結果。學校規範是留校察看學生如果小過以上，即使辦理休學也是會被退學，因為為了給王生還有一線機會，系上才決議申誡兩次避免該生被退學。家長也多次電話請求導師幫忙，因此才有這次案件之討論。身為導師，以輔導立場來說，我願意給學生機會，也答應家長盡力挽救，然而是否能夠順利畢業就看王生今後自己之表現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6月6日)

Re: 【開會通知-通訊會議】國際學院召開113-2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請於6/6(五)下班前回覆相關意見 113-2-2

PEI-CHUN TSAI <amp0@staff.nku.edu.tw>
寄給 ginayeh12 *

6月4日 暫二

應用日語系三A王O民同學終止實習懲處案
委員 國廚蔡佩君同意

高醫大國院 葉卿菁Gina Yeh <ginayeh12@staff.nku.edu.tw>於 2025年6月4日 週三, 11:03 寫道：

各位委員您好，

本院113-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採通訊方式進行，煩請委員審議後，務必於6月6日(五)下班前回覆意見。

Re: 【開會通知-通訊會議】國際學院113-2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Rita 回覆相關意見 113-2-2

蔡偉枝

寄給 我、 國廚、 慶日系、 慶英系、 慶美系、 程工系、 慶日系、 楊文賢、 謝潤鎮、 國際-慶英、 國際-慶日、 國際-國教、 國美-國教 *

2025年6月6日 上午10:7 (3 天前) ☆ ← :

各位委員好：

關於本案，個人有一些意見和想法，未免將來有以訛傳訛的狀況，直接在此跟大家表達我的回覆。

1. 「國立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轉專補充規定」第十六條明確訂定：申請教育部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總行義績累達70（含）分以上。既然有如此明確的法規規定，為何此生還會獲得相關補助？

2. 本案發生時，案主的身分既為實習生，進行懲處時自然應援用「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校外實習績徵及獎懲要點」的相關法條，而非造謬就輕地援用畢業的法條，予人畢業單位想要錢就不觀眾。

3. 畢業單位給予此生種種機會之後，他依然不珍惜，不符合多方的期待，現在還要因為他留校察看的情況，只能他以申論兩次，學生的種種作為和建議的亮點實在毫不相關，爰此，本案無法同意先議案。

不論本案最終的表決結果為何，皆請院辦將本案的意見一併往上呈。

Re: Re: 【開會通知-通訊會議】國際學院113-2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Rita 回覆相關意見 113-2-2

吳岳樺

寄給 蔡偉枝、我、 慶日、 慶英系、 慶美系、 程工系、 慶日系、 楊文賢、 謝潤鎮、 國際-慶英、 國際-慶日、 國際-國教、 國美-國教 *

6月4

大家早

我是王同學導師吳岳樺

有關王生案件在此補充說明提供大家參考

王生之前因為談課過多而操性不及格(留校察看)

蔡主任提出該生為何領有獎學金之緣由乃當時承辦人員(已經轉職之公務員)在公告申請資格時把操行分數刪除(教育部在申請資格上沒有操性限制 操行是我們校內之內規)

因此該年度王生確實擁有獎學金申請之資格 程序上沒有問題

我與王生及其家長多次溝通後 王生決定休學乃是避免退學之唯一方法

系上會議時也是我懇請系上老師們幫忙而決議之結果

學校規範是留校察看學生如果小過以上 即使辦理休學也是會被退學

因為為了給王生還有一線機會 系上才決議申誡兩次避免該生被退學

家長也多次電話請求導師幫忙 因此才有這次案件之討論

身為導師 以輔導立場來說 我願意給學生機會 也答應家長盡力挽救

然而是否能夠順利畢業就看王生今後自己之表現了

當然我都會尊重所有委員意見及立場

以上補充說明

敬祝教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表
修正草案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u>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2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1次。</u> <u>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u></p>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u>及國際事務處</u>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u>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一次為實地訪視，另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形式進行，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u></p>	<p>一、鑑於國際事務處目前已無聯合訪視作業，故予以刪除。為使海外實習訪視機制更明確，新增「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等相關字句。</p> <p>二、分區聯訪自 113-2 學期開始實施，實施過程中教師反映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聯訪補助每位參與師生金額為 120 元，經費偏低。近期亦有學生向教育部投訴，表示未實際使用到該筆補助，且認為補助金額過少。學校已回應此補助屬非必要性經費，僅為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更具彈性之交流方式，可用於分區聯訪時之餐敘支出。 2. 每學期辦理四次分區聯訪，安排學生共同參與的時間十分困難。 3. 部分教師表示無足夠時間可以額外再辦理 4 場分區聯訪。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7 年 3 月 20 日	第 176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4 日	第 19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	第 195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5 日	第 21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	第 228 次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授權統一議修正校名)
100 年 2 月 17 日	第 236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 26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	第 304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	第 37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	第 39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第 45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	第 48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第 497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8 日	第 501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	第 507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	第 545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 月 ○ 日	第 ○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一) 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二) 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三、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遴選，係由各系(科)學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可提供本校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實習合作對象，經系（科）學程教師實地訪評，再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院級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

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 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 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 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 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八、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九、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 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三) 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 (四) 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

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十、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一、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四、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五、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具體意見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原修正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p>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p>	<p>實習輔導教師需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p>

建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及交流組

建議人員：組員 柯利姿

行政組
行政
柯利姿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原修正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p><u>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u></p> <p><u>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u></p> <p><u>（一）海外研修加實習：</u></p> <p><u>1. 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單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u></p> <p><u>2. 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對每位海外實習及研修學生辦理一次線上輔導，並得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機制，或與學生另行安排。</u></p>	<p><u>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應屆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外，俟當地實習狀況經評估後得聘海外駐點輔導人員若干人，實施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國外實習及研習訪視與輔導。</u></p> <p><u>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u></p> <p><u>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由各系主任或導師及國際事務處人員及研究發展處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業界人事部門或校外代表共同擔任。</u></p>	<p>原條文重點放在「海外研修與駐點輔導機制」，內容較為概略。</p> <p>修正後改以各系指派實習輔導教師為主體，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使責任分工更明確。此外，新增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之預算來源，補足執行細節。</p> <p>原條文僅就「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進行原則性描述。</p> <p>修正條文分為「海外研修加實習」與「海外實習」兩部分說明：</p> <p>海外研修加實習：</p> <p>實習輔導教師可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視訊輔導或與學生另行安排。</p> <p>海外實習實地訪視由研發處統籌，並得邀請系所教師參與，彈性配合經費狀況辦理。</p>

<p><u>(二) 海外實習：</u></p> <p><u>海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視經費情況統籌規劃及辦理，得邀集相關系所教師代表共同參與。</u></p>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12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4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15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16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208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第 5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

(一) 海外實習：四技部（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

(二) 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

1. 姊妹校二學期(Semesters)或三學期(TriSemester)制，選擇研修一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姊妹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少於十學分。
2. 姊妹校採三學期(TriSemesters)制，選擇研修二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3. 姊妹校採四學期(Quarters)制，限制必須選擇研修至少二學期：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二十學分。
5. 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

三、由學術單位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相傳」之活動，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洽辦理單位補正。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 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兩門；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一門。
- 六、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七、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 八、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九、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十、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

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

（一）海外研修加實習：

- 1. 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單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
- 2. 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對每位海外實習及研修學生辦理一次線上輔導，並得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機制，或與學生另行安排。**

（二）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視經費情況統籌規劃及辦理，得邀集相關系所

教師代表共同參與。

十三、 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

(二) 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六十。

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十四、 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十六、 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 5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

(一)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柒拾(含)分以上。

(二) 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三) 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及交流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具體建議表

建議修正規定	原草案規定	說明
(二) 海外純實習： 為強化學生實習輔導機制，並深入瞭解其海外實習情形，海外純實習學生之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統籌規劃辦理，並得邀請相關科系教師代表共同參與。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2次，參與實地訪視教師，應另行辦理一次線上訪視；未參與實地訪視教師，則應辦理兩次線上訪視，以持續關懷學生實習情況，並強化師生連結。	(二) 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視經費情況統籌規劃及辦理，得邀集相關系所教師代表共同參與。	為落實教育部實習訪視規範，並加強實習輔導機制之明確性，擬修改補充原草案要點使其內容更完備。

建議單位： 實習輔導組 建議人員： 黃姿蓉 建議單位主管： 謝金龍



備註事項：如有建議意見請於114年06月17日(星期二) 17:00前回傳至國際事務處：

harley@mail.nkuht.edu.tw。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臺北嘉佩樂酒店(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敦北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Capella Taipei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9號		
負責人	邱德馨	職稱	董事長
聯絡人	呂翊華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人資主任
聯絡電話	02-7709-6868分機2803	公司統一編號	00006681
E-mail	Kelsey.lu@capellahotels.com		
推薦事由	臺北嘉佩樂酒店為國際奢華品牌在台首間據點，融合在地文化與頂級服務，實習制度完善，提供多元部門歷練機會。學生可於客務、餐飲、房務等單位實作，接觸主流系統如 OPERA Cloud，深化實務能力。飯店重視人才培育，環境友善且標準嚴謹，對學生專業養成與職涯發展助益良多，具高度推薦價值。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新台幣32,000元起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旅館管理系 副主任 王靖華 代	餐旅學院 副院長 劉聰仁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4年 2月 1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kyvision Aviation Corp.		
地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8號12樓		
負責人	黃崇仁	職稱	董事長
聯絡人	黃聖堯	部門單位/職稱	商務中心
聯絡人電話	0986920005	公司統一編號	85014005
E-mail	skyvision@svajetcenter.com		
推薦事由	飛聖航空為專業商務航空服務公司，提供一站式商務專機服務，包含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等專業服務。公司具備完善的硬體設施及專業訓練制度，提供禮賓部及地勤代理部實習職位，其職場體驗與技能治鍊範疇符合本系前場及後場服務模組。公司規劃完整的三階段訓練計畫，其國際化工作環境及系統性培訓，能有效銜接課程所學，使學生獲得寶貴航空實務經驗，故推薦為航運系實習合作企業。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新台幣 28,59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組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 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王穎駿 主任	王穎駿 主任	蕭登元 長	謝金龍 組長	蕭登元 研發長

填寫日期：114年02月17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